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5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近期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为保障经营决策合规、科学、高效、有序进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2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p> <p>（三）审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p> <p>（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议题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与实施；</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5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实施中期股利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 (三)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独立董事 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渠道。

《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上述事项将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